

五邑司徒浩中學
校規

甲 紀律

- 一 學生須尊敬師長，友愛同學，和善待人。
- 二 愛護公物及保持校園整潔。
- 三 不得以不道德行為、言語侵犯或誘惑他人。
- 四 不偷盜、不打架、不賭博、不吸煙、不喝酒。
- 五 不得攜帶違禁品及危險品回校。
- 六 出版、演劇、集會、結社與捐獻等，事前須得校方批准。
- 七 遵從領袖生之勸諭。
- 八 課室規則：

1. 轉堂時不得擅自離開課室。
2. 遵守課室秩序。
3. 未經班主任同意，不得擅自調換座位。

九 集會規則：

1. 尊敬主持者。
2. 進出會場須守秩序。

十 校務處及教員室守則：

1. 學生不得擅進校務處及教員室。
2. 除急事及公事外，校務處電話不供學生使用。

十一 其他

1. 遵守各特別室及運動場之規則。
2. 假期開放時間可回校，並帶備學生證於出入時登記：
在學校範圍內，須穿著整齊校服；
如活動在操場或有蓋操場進行，則可穿適體便服。
3. 課外借用場地，須經教師申請；使用特別室須有教師在場。
4. 手提電話：
 - a. 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的學生，須將手提電話存放在校務處，並於下午五時前取回；
 - b. 校內不得使用手提電話；
 - c. 學生可在舉行校外活動的日子攜帶手提電話。

乙 出席

一 遲到

1. 學生須準時回校上課，上課鐘響(上午七時五十五分)後始進校者作遲到論。
2. 遲到者須向校方登記，填妥遲到表格後，待訓導主任批准，方可進入課室。無遲到表格者，不得進入課室。

二 早退

學生早退，須向校務處領取早退表格，填妥後經校長、副校長或訓導主任核准及簽署後方可離去。因事早退，必須具家長證明；因病或急事需早退者，返校後立即補辦請假手續。

三 請假

學生請假，必須攜同家長或監護人簽署之請假函件，呈交校方批准，否則作曠課論；連續曠課三天者，則作自動退學辦理。



1. 因事請假者，應於事前辦理。
2. 因病請假者，應於是日上午七時五十五分前由家長或監護人致電校方(電話:2340-5916)，以茲證明。如超過兩天，須具有效醫療文件。返校後立即補辦請假手續。

3. 凡不能上體育課者，須向體育老師辦理手續。
4. 在學校的特別上課日(如畢業禮、全方位學習日、運動會、襄善周活動日等)，缺席者必須具備醫生證明文件及請假信，否則可作曠課處理。

丙 儀容

原則： 梳理整齊、稱身適體
樸素自然、不得標奇立異

	男 生	女 生
(一) 頭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不得染髮、塗抹美髮劑及使用定型水； 2. 短髮：髮長不過衣領；不得掩蓋耳朵及眼眉； 3. 不得燙髮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不得染髮、塗抹美髮劑及使用定型水； 2. 髮長及肩者，須以純色橡皮圈束結；左右兩側及前額頭髮過長者，須以黑色髮夾夾好(可用不粗於2 cm 黑色頭箍箍頭髮)，並不得掩蓋眼眉。
(二) 校服	夏季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明鈕、明袋有校徽之白恤衫； 2. 深藍色長西褲； 3. 白色內衣； 4. 黑皮帶(3-5cm)，容許有簡單式樣的皮帶扣； 5. 白襪； 6. 綁帶黑皮鞋。 	夏季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有校徽之白色校服裙(裙腳不得高於膝上3 cm)； 2. 全身白色底裙； 3. 短白襪； 4. 丁字或綁帶黑皮鞋。
	冬季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黑色校褸； 2. 明鈕、明袋長袖之白恤衫； 3. 打結學校領帶； 4. 深灰色長西褲； 5. 黑皮帶(3-5cm)，容許有簡單式樣的皮帶扣； 6. 白襪； 7. 綁帶黑皮鞋。 	冬季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黑色校褸； 2. 明鈕、明袋長袖之白恤衫； 3. 打結學校領帶； 4. 深灰色V領A型背心裙； 5. 長白襪； 6. 丁字或綁帶黑皮鞋。
學生只可在有體育課當天穿著校方指定的體育服裝回校。		
(三) 飾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若要佩戴飾物，須每年學期初由學生家長以書面向訓導主任申請；如有特殊情況，學生請與訓導主任商議； 2. 男生不得穿耳；女生為免耳珠環孔(只許左右各一)癒合，可穿戴透明耳針； 3. 容許在書包上釘綁一個小飾物(長度及闊度均不可超過 10 cm)； 4. 避免攜帶發出聲響的物品回校，以免影響同學學習。 	

<p>(四) 儀容 服飾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如天氣較涼，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學生可穿著有校名的灰色毛衣； b. 學生可配戴款式樸素的純色頸巾以保暖； c. 學生可穿戴純色手套。 2. 在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下， 如穿著校褸未足以保暖，學生可穿著以下式樣的禦寒衣物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羽絨外套或厚夾棉外套； 顏色： 黑色或深藍色 長度： 與校褸長度相若 款式： 簡單款式，不可以有裝飾 b. 女生可穿肉色絲襪、深灰色長西褲或體育服裝回校。 3. 其他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不得化妝(如：修眉、塗抹口紅及閃光潤唇膏、敷粉、塗指甲油等)； b. 不得塗噴香水、香劑； c. 不得配戴有色的隱形眼鏡； d. 指甲要常修剪； e. 黑皮鞋要常擦。
<p>(五) 指定 之皮 鞋 鞋款</p>	
<p>(六) 有校 名的 灰色 毛衣</p>	 <p>及肩</p> <p>繡上紅色校名</p> <p>至手腕</p> <p>不能過腰以下 10 厘米</p>

丁 獎懲

一 準則

1. 學生操行之基本分數為77分；
2. 班主任及任課老師將根據學生行為之優劣，予以加分獎勵或扣分懲處；
3. 全學年之操行等級，以兩個學期之操行分數平均計算；
4. 全學年之操行分數不合格（低於50分）者，校方可予以開除。
5. 評分標準

操行等級	操行分數
優 (A)	80 - 100
良 (B)	75 - 79
常 (C)	70 - 74
可 (D)	60 - 69
差 (E)	50 - 59
劣 (F)	0 - 49

二 處分

所有觸犯校規或不遵從校方指示者，必按情況輕重，予以應得之懲處。常犯校規舉隅：

犯規	操行分扣減
1. 遲到(按學期計)： 遲到三次	1
遲到四次	2
遲到五次，記小過一次	3
2. 欠帶學生證二十次，記小過一次(按學期計)	3
3. 在校內使用手提電話，記小過一次	3
4. 儀容不符校方訂定之標準，經警告後而沒有作出改善	1-3
5. 粗言穢語	1-3
6. 不遵從領袖生之勸告	1-3
7. 破壞課室或校園秩序（按輕重處分）	1-3
8. 曠課	3
9. 攜帶違禁品回校	3
10. 攜帶危險品回校	9
11. 測驗或考試作弊	9
12. 假冒家長或監護人簽署或蓋章	9
13. 塗改學校文件	9
14. 盜竊、打架、吸煙、賭博、喝酒等嚴重違規行為	9

1. 凡輕微違規者，可以校園或公益服務，取代懲處。
2. 凡觸犯刑事案件、作不道德行為或嚴重影響校譽者，校方可予以開除。
3. 凡被記過的同學，可向副校長或訓導主任申請參加「改過自新計劃」，以撤銷違規紀錄。

三 獎勵

學生行為表現突出，校方可視其情況而給予適度之獎勵。

《本校規之執行，概以香港教育則例為依歸。》